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10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8月4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温州德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德欣”）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A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监事会认真进行了自查。公司监事会确认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温州德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2,191,780 股（含本数）。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按照审批机关核准情况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的约定，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60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亿元)
1	中房瑞致小区 1#地块、4#地块以及 6#地块（集中商业）项目	23.61	8.50
2	中交漫山 A83、A84 项目	36.76	3.50
合计		60.37	12.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温州德欣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杨剑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温州德欣签署《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并制定的填补措施。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并在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4日